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「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，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，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」。

二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部教授國部字第1090172127A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。

二、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

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為召集人，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其委員如下(依規定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：

(一)學生代表3人，由班聯會推派。

(二)行政代表1人：於校務會議選舉產生。

(三)教師代表2人：於校務會議選舉產生。

(四)家長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
二、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。

三、召開會議：由學務主任召開會議，執行秘書生輔組長通知各委員參加並擔任會議記錄。

肆、任務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運作：

一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每三年至少應開會檢討一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二、本委員會各項議案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三、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四、本會之各項提案決議，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陸、其他：校務會議審議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